

2013. 12. 16.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所提出意見

何主席，黃局長，

大家好 我係 代表 香港厨餘管理協會，

從其他之大城市 例如 首爾，台北 的成功個案作為例子 政府要解決都市固體廢物，徵收處理費用毋疑是一項有效以源頭減廢的經濟誘因作為工具，是值得借鏡。

正如剛才亦有不少業界的提出好精確的意見，但我想提及多一點就是“政府日後所推行徵費之後，亦都需要同時設立有效之支援補助計劃，確定環保業界之專業牌照及監管制度，令每天在默默工作 不怕 辛勞 惡臭 的專業人員取回應有之尊嚴..

至於日後，由徵收所得之款項會以何種“範式”作為監管呢？ 是否以一個獨立“專款 專用”之形式？ 但小心或會變相轉到一些大企業手上.

例如 現時推行 膠袋徵費 就係一個好例子...

又或是 首先 收歸國有， 然後 再等 叁兩年 才審批發放..

例如，環保基金 之做法

其實 政府現時 應多方考慮， 並在落實徵費前，應透過環保團體與地區議會或物業管理公司 共同加強地區之宣傳及公眾教育，協助社區設立“環寶

站”概念，以教育市民“源頭減廢，珍惜資源”。

因為，現時香港之市民在經濟與民生方面都怨聲不斷，一旦在徵費帳目上交代或處理不當，亦會把好事變成壞事..

多謝各位，

附注：“環寶站”- 韓國政府大力推行在小區，屋苑或超市內。

站內設置：廚餘機，玻璃破碎機，膠瓶破碎機，紙張收集機等

